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585號

原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

訴訟代理人 高淑幸

李佳蓉

被告 貫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琳

訴訟代理人 陳熹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訴外人宸州有限公司對被告有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肆拾壹元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訴外人宸州有限公司（下稱宸洲公司）對被告有新臺幣（下同）271,863元債權存在。嗣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時，基於請求同一貨款債權減縮訴之聲明為：確認訴外人宸州公司對被告有53,941元債權存在，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宸州公司因欠繳106年度及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322,959元，經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強制執行，查得宸州公司對被告尚有應收保留款債權53,941元（下稱系爭債權），即於107年10月19日掣發執行命令，禁止宸洲公司收取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宸洲公司清償，經被告以主張債權債務抵銷為由聲明異議，因認被告異議不實，為此，爰依法請求確認訴外人宸州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被告同意就系爭債權先不予抵銷，保留對訴外人
02 宸洲公司完整債權以利將來對宸州公司直接進行追償，並願
03 於本件為認諾之判決等語。

04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5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⁴條定有明文；又
06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07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
08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⁴⁵年台上字第³¹號判例可資
09 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¹⁰⁸年⁵月⁷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同
10 意原告主張之訴之聲明及法律關係，業已認諾在案，揆諸前
11 揭說明，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3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5 月 1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8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9 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

21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5 月 16 日
22 書 記 官 蔡靜雯